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孫菊英

電 話：(02)77365739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500576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外交部公文及駐拉脫維亞代表處電報各乙份(ATTCH1 A095N0000Q0000000_0057694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我赴拉脫維亞、愛沙尼亞及立陶宛等波海三國交換生遭拒絕入境歐盟或登機事，詳如說明，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105年4月12日外歐東字第10504114050號函辦理。本部本年2月1日臺教文(三)字第1050013899號書函諒達。
- 二、據外交部函知，波海三國雖提供我交換生免於啟程前申辦學生簽證之便利，惟此作法與現行申根區入境即時驗證之簽證規定不符。日前曾發生我若干交換生，未持有效學生簽證，以致於轉赴該三國求學時，於法蘭克福或香港等機場遭遣返或拒絕登機。為避免同一事例一再發生造成困擾，我駐拉脫維亞辦事處刻與波海三國外交部洽繫，研議事先申辦簽證之具體方式，為協助該處與波海三國之交涉，希請貴校同步進洽對方學校研商事先申辦簽證之可能性，請將聯繫結果函知外交部，並副知本部。
- 三、為避免再有類似情事發生，本部重申進入申根地區入境驗證之簽證規定如下，請加強宣導學生注意：
 - (一)以學生身分進入申根簽證區必須事先申請並獲得有效期限內之學生簽證，方可入境。

(二)目前波海三國之大學雖允許我學生以免簽方式入境，入學後再申請學生簽證或臨時居留許可；惟此作法與現行申根區入境即時驗證之簽證規定不符，倘逕以該模式嘗試入境申根區，將會立即遭到遣返，請勿逕以免簽證方式入境就讀。

四、檢附前揭外交部來函及附件影各乙份，併請參考。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銘傳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靜宜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開南大學、國立交通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屏東大學、中國醫藥大學

副本：外交部

105/04/26
15:30:39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外交部 函

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張嘉?
電話：(02)2348-2278
電子信箱：cmchang01@mof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外歐東字第105041140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04114050-0-0.pdf)

主旨：有關我赴拉脫維亞、愛沙尼亞及立陶宛（簡稱波海三國）
參與交換生計畫之部分學生遭拒絕入境歐盟或登機事，詳
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駐拉脫維亞代表處本（105）年3月18日第0067號電及4月1日第0088號電辦理。相關函號：貴部本年2月1日臺教文（三）字第1050013899號書函副本及駐拉脫維亞代表處本年1月26日拉脫字第10532500110號函副本。
- 二、有關我若干交換生前因未持有效學生簽證（註：波海三國業提供我交換生免於啟程前申辦學生簽證之便利），以致於轉赴該三國求學時於法蘭克福機場或香港機場遭遣返或拒絕登機事，經請我駐「拉」處就旨案進洽波海三國相關機關研商可行之解決方案，駐處頃回報辦理情形如次：
 - （一）該處已陸續透過電話、電郵、會晤及致函等方式，建請波海三國大專校院注意上揭案例，並說明學生於抵達申根區前取得有效簽證之必要性，盼相關機構能協助申辦。

(二) 該處並致略波海三國外交部，建請研議事先申辦簽證之具體方式。愛沙尼亞外交部頃略復表示，愛國目前並無核發「學生簽證」，就讀獲認可之碩博士或學士學程者可申請短期居留證，擬赴愛國留學之學生則應向該國駐外使領館申請「長期停留D類簽證(D-Visa)」，並提供愛沙尼亞受理簽證申請之駐外使領館清單網頁，以及D-Visa申辦須知網頁。經駐處檢視上揭網頁，依規定申請人均須至愛國駐外使領館親辦並按捺指紋，距離我國最近且最適宜之申辦地點為愛沙尼亞駐日本東京之大使館。至其他兩國則尚未正式復告我駐處相關申辦流程。駐處相關來電影本如附，請參考。

三、為避免我交換學生遭拒絕登機或入境事件再度發生，貴部前業函請各校宣導以學生身分進入申根區須事先申辦學生簽證。惟因波海三國均未在華設處，為促請波海三國相關機構積極研商解決方案，以保障我交換生權益，建請貴部同時週知波海三國有交換學生計畫之我大專校院同步進洽波海三國相關大專校院研商協助事先申辦簽證事宜，結果請惠復，以利轉請駐「拉」處續辦。

正本：教育部

副本：駐拉脫維亞代表處

2016-04-13
13:00:54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洩露、交付、毀棄、損壞、隱匿或遺失國家機密，依法究辦。

檔號(分類號)：
保存年限：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電報

專號：LVA0088 第 1 頁 收電日期：
日期：105/04/01 方式：E F 本電：電文 2 頁，附件 6 頁，共 8 頁

擬辦		批示	
----	--	----	--

事由：愛沙尼亞外交部函復本處有關我國籍學生於入境申根區前辦妥簽證之方式。 註：請主辦單位核轉

外交部鈞鑒並請賜轉教育部(B、急、我學生入境波海國家案)：(歐東)0009號電奉悉；本處第0054及0067號兩電諒蒙鈞察。

一、愛沙尼亞外交部甫函復本處略以，愛國目前並未核發「學生簽證」，就讀獲認可之碩博士或學士學位者可申請短期居留證，擬赴愛國留學之學生則應向該國駐外使領館申請「長期居留 D 類簽證」(D-visa)，並提供愛沙尼亞受理簽證申請之駐外使領館清單網頁，以及「長期居留 D 類簽證」申辦須知網頁。經本處檢視上述網頁，依規定申請人均需至愛國駐外使領館親辦並按捺指紋，距離我國最近且較為妥適之申辦地點應為愛沙尼亞駐東京大使館。

二、本處研析以為，波海三國於入境申根區前辦理長期簽證之方式應大致雷同，均需申請人親辦並按捺指紋，蓋拉脫維亞外交部第二雙邊關係司司長 Rets Plesums 亦告稱此為申根區國家統一規範，且日前亦發生墨西哥籍學生欲前往拉脫維亞就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洩露、交付、毀棄、損壞、隱匿或遺失國家機密，依法究辦。

檔號(分類號)：

保存年限：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電報

專號：LVA0088

第 2 頁

讀，卻因未持有有效簽證在法蘭克福機場遭遣返之情況。

三、本處目前未聞曾有我國籍學生於赴波海三國就讀前赴第三地辦理簽證之案例，實務上均以免簽方式入境後，再由波海三國大專院校協助我國籍學生於抵達各該國後辦理居留證。波海三國境管單位亦均同意此種「先入境再辦理居留證」作法，相關單位甚至曾具文確認(請參閱附件1愛沙尼亞警察暨邊防局2014年所發信函)，惟德國機場境管單位仍以違反申根區規定為由堅持拒絕放行，爰倘未來我國籍學生仍擬自德國進入申根區後轉赴波海三國，皆必須持有有效簽證。

四、併檢呈愛沙尼亞外交部來函影本及隨附網頁說明如附件2及附件3，本案後續洽辦情形容另電隨時呈報。謹電請鑒察。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張三等秘書峻偉)(已分電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駐德國代表處及駐法蘭克福辦事處)